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95 府農林字第 0950139516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縣「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」。

依 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年 11 月 30 日(89)農林字第 890156163 號函
頒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山坡地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開發利用程度類別	百分比%	附註
一、探礦、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9	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
二、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設施者	9	
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者	6	
四、開發建築用地者	9	
五、開發高爾夫球場、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	12	
六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、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	6	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	6	

二、本縣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，其回饋金之繳交，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規定辦理；至於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之非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，依法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者，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令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辦理。

縣長 呂國華